

安徽省教育厅

安徽省教育厅

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提交 2021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 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

一、高度重视

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提交 2021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10 号）要求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，认真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，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，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。

一、高度重视

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提交 2021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10 号）要求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，认真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，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，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。

各高校要立即行动起来，对照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提交 2021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实验室安全自查方案，明确自查重点，认真开展自查工作。自查工作要覆盖所有实验室，重点检查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、实验室安全设施配备情况、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情况、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制定情况等。自查工作要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，并将自查报告报送教育部办公厅。

